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通过查阅文件、实地查看、与公司部分高管会谈等方式，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海兰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上的披露，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的9007.15万元用于募投项目船舶远程监控管理系统（VMS）产业化项目、船舶操舵仪（SCS）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建设。以上项目全部于公司购买的位于北京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A区J-03科技厂房项目的A4座楼宇实施，原定完成时间全部为2011年4月30日。公司项目实施地房屋交付验收时部分事项未达标需完善，导致装修设计时间和工程招标延迟；公司启动项目实施地装修工程后，由于消防报批进程缓慢等原因，致使装修进程未能如期推进。为了保证项目实施的质量，公司决定延长募投项目的实施周期，完成时间由原来的2011年4月30日延长至2011年10月31日。

海通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海兰信本次拟对募投项目船舶远程监控管理系统（VMS）产业化项目、船舶操舵仪（SCS）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申请延期的事宜已履行海兰信的相关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延期事项发表专项意见，经海兰信2010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海兰信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事宜，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海通证券同意海兰信申请将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11年10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潘晨

章熙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